

投保萬通延期年金 尊享高達 8% 首年保費折扣



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
Qualifying Deferred
Annuity Policy



於**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**優惠期內，凡投保全新「萬通延期年金」，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高達**8%首年保費折扣**：

繳付保費年期	首年保費折扣
5年	6%
10年	8%

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

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服務，
而這份堅持，讓我們贏取多項殊榮，
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優質財務策劃服務的認同及支持。

未來在我手



傑出大獎
保險界別 - 年金計劃

《彭博商業周刊》
金融機構大獎2019
年金計劃-傑出大獎



《指標》財富管理大獎
2016 - 2017
年金計劃-同級最佳獎



《iMONEY智富雜誌》
優秀保險企業大獎2019
最佳年金產品



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
2012 - 2019
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



《東周刊》
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9



《Hong Kong Business》
企業高飛成就大獎2014 - 2018
創新保險公司

條款及細則

1. 投保申請必須於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(「優惠期」)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收妥，並於2020年4月27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，才可獲享此優惠。
2.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「萬通延期年金」。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，如同時投保多份「萬通延期年金」，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。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。此外，獲享本優惠的保單不可同時獲享其他優惠。
3.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「年化保費」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。如繳費方式為每月/每季/每半年/每年，其「年化保費」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/每季保費乘4期/每半年保費乘2期/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。
4. 以上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：(i)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行使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保單/取消增加保費申請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；(ii)保單持有人/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取消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全新保單/增加保費申請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；及(iii)保單持有人/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為(a)已批核的保單，(b)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，或(c)增加保費申請減低保費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。
5.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。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。
6.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，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，所獲退回的保費(如適用)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。
7. 於任何情況下，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，亦不得轉讓予他人。
8. 只有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實際已繳保費可申請稅務扣減，而保費折扣優惠金額(如有)不會包括於稅務扣減。有關稅務扣減詳情，請瀏覽香港稅務局網頁 <https://www.ird.gov.hk>。
9.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，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/或有關產品之推介。所有產品資料只供參考。有關產品特色、內容、條款、細則及不保事項，請參閱相關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及保障。
10.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、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，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。